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有關進一步延長第二項貸款

進一步延長第二項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a)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及 (b)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安石宜達（作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c)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重慶發展（作為額外質押項下所涉及之公司）訂立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相應的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構成對第二項貸款協議（經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項貸款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過往於前公告中公佈的條款之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與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均低於 25%，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及貸款協議均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內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及貸款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先前的公告。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及 2024 年 4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向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提供第二項貸款（包括延長第一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第二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及第三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

根據第二項貸款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質押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將第三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由 2024 年 1 月 18 日延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a)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及 (b)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安石宜達（作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c)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重慶發展（作為額外質押項下所涉及之公司）訂立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訂約方： (a)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及
(b) 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

-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930,000,000 元
- 利率： 年利率為 6.00%
- 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 生效日期： 自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加蓋公司印章及光大嘉寶股東大會批准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生效。
- 還款：
- (i) 光大嘉寶應依第二項貸款協議（經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項貸款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支付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應計相應利息。
 - (ii) 光大嘉寶應於 2025 年 10 月 18 日支付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與相應利息金額。
- 提早還款： 光大嘉寶可於 2025 年 10 月 18 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倘提早償還部分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則提早償還其部分的利息應與本金一併支付，不得進一步累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二項貸款協議（經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項貸款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考慮到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獲延長，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乃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而訂，以修訂和補充第二項質押協議（經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及第二項質押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

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訂約方：
- a)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 b)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 c) 安石宜達（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

- 質押權利： 人民幣 1,300,000,000 元（包括光大嘉寶對安石宜達的實際出資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估值約為人民幣 1,033,000,000 元）。
- 年期： 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於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部償還後到期。
- 第二項質押的範圍： 除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及相應利息金額外，其亦涵蓋光控江蘇就變現第二項質押而產生的所有可能罰息、算定損害賠償及合理開支。
- 其他： 各方應在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生效後 20 個工作天內配合完成第二項質押的質押登記相關手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二項質押協議（經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及第二項質押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考慮到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獲延長，光控江蘇簽訂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和補充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訂約方：
- a)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 b)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 c) 重慶發展（作為額外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
- 質押權利： 重慶發展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包括光大嘉寶向重慶發展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426,000,000 元按年利率 8.5% 計息的貸款。

- 期限： 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自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部償還後到期。
- 額外質押範圍： 除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及相應利息金額外，也涵蓋光控江蘇為實現額外質押而產生的一切可能的罰息、違約金及合理費用。
- 其他： 各方應在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生效後 20 個工作天內配合完成額外質押的質押登記相關手續。

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將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由 2024 年 10 月 18 日延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可在當前市場情況下繼續提高自有閒置資金之回報率及繼續提高財務資源的利用率。同時，連同訂立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能以第二項質押及額外質押作擔保。

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而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之利率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董事認為，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相應的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構成對第二項貸款協議（經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項貸款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過往於前公告中公佈的條款的重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與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及貸款協議均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內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及貸款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先前的公告。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 8%，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光控江蘇之資料

光控江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江蘇主要從事投資。

有關光大嘉寶之資料

光大嘉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 權益。光大嘉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有關安石宜達之資料

安石宜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安石宜達的普通合夥人為光大安石（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及由本公司持有 49%。安石宜達的資本承擔，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出資約 60.9984%，光大嘉寶出資約 37.4991%，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出資約 1%，珠海安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出資約 0.5%，光大安石（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資約 0.0025%。安石宜達專注於投資房地產項目，主要投資於城市更新項目及亦專注投資於中國一線城市及擁有結構完整的房地產市場之中國二、三線城市。

有關重慶發展之資料

重慶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有關房地產及物業的諮詢服務。重慶發展由上海雷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9.997%及 0.003% 權益。上海雷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安石宜達、光大嘉寶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 69.4406%、30.5539% 及 0.005% 權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權益及本公司持股 4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光大嘉寶、安石宜達及重慶發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	指	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項下剩餘未償還的第二項貸款金額人民幣 1,053,000,000 元
「第二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	指	第二項貸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剩餘未償還的第二項貸款金額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第三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	指	第二項貸款之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剩餘未償還的第二項貸款金額人民幣 950,000,000 元
「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	指	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剩餘未償還的第二項貸款金額人民幣 930,000,000 元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iii) 重慶發展（作為額外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前公告
「額外質押」	指	光大嘉寶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經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提供的質押為重慶發展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包括光大嘉寶向重慶發展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426,000,000 元按年利率 8.5%計息的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發展」	指	重慶光控新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石宜達」	指	珠海安石宜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光大嘉寶」	指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權益
「光控江蘇」	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4 年 4 月 2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410,000,000 元，年利率為 6.5%，詳情載於前公告
「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長第四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及 2024 年 4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向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提供第二項貸款（包括延長第一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第二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第三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貸款」	指	光控江蘇向光大嘉寶提供第二項貸款協議項下為期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1,053,000,000 元的貸款
「第二項貸款協議」	指	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就第二項貸款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第二項貸款協議，詳情載於前公告
「第二項質押」	指	根據第二項質押協議（經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及第二項質押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由光大嘉寶提供的質押，即原光大嘉寶對安石宜達的實際出資人民幣 1,100,000,000 元，並根據第二項質押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調整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
「第二項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安石宜達（作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前公告
「第二項貸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長第二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詳情載於前公告
「第二項質押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iii) 安石宜達（作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和補充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前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重慶發展（作為額外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質押補充協議

「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	指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2023年4月1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長第一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詳情載於前公告
「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 (iii) 安石宜達（作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和補充第二項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前公告
「第二項貸款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2024年1月19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長第三次延期之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詳情載於前公告
「第二項質押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 (iii) 安石宜達（作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於2024年10月18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和補充第二項質押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